



食品接触用材料及制品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解读

日前，中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发布了 70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1 项标准修改单，其中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纸板和纸制品》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六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相关现行的国家标准即将废止。以下列举这 6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一些重点内容：

通用要求

1. 食品接触用材料及制品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的规定。
2. 材料及制品应色泽正常，无异嗅、异味、污物等。
3. 浸泡液不应有着色、异味、异嗅等感官性的劣变。
4.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9685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的规定。

塑料（包含热塑性弹性体）



1.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中使用的树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及卫生计生委相关公告的规定。
2. 塑料及塑料制品应符合下表规定：

测试项目	限量
总迁移量	$\leq 10 \text{ mg/dm}^2$ (接触婴幼儿食品的塑料材料及制品应根据实际使用中的面积体积比将结果换算为 mg/kg ，且限量为 $\leq 60 \text{ mg/kg}$ 。)
高锰酸钾消耗量/(mg/kg) 蒸馏水 (60°C , 2h)	$\leq 12 \text{ mg/kg}$
重金属 (以铅计) /(mg/kg) 4% (v/v) 乙酸 (60°C , 2 h)	$\leq 1.2 \text{ mg/kg}$
脱色试验 (仅适用于添加着色剂的产品)	阴性

3.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中化学物质的特定迁移量、最大残留量和特定迁移量总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附录 A 的规定。

橡胶（除奶嘴和食品接触用硅橡胶）



1. 材料应符合附录 A 中原材料的相关要求。
2. 橡胶及橡胶制品应符合下表规定：



测试项目	限量
总迁移量	≤ 10 mg/dm ² (接触婴幼儿食品的橡胶材料及制品应根据实际使用中的面积体积比将结果换算为 mg/kg, 且限量为≤60mg/kg。)
高锰酸钾消耗量/(mg/kg) 蒸馏水 (60°C, 0.5h)	≤ 40mg/kg
重金属(以铅计)/(mg/kg)4%(v/v)乙酸(60°C, 2h)	≤ 1mg/kg
锌(Zn)迁移量/(mg/kg) 4%(v/v)乙酸	≤ 20mg/kg
N-亚硝酸胺迁移量	≤ 0.01mg/kg
N-亚硝酸胺可生成物迁移量	≤ 0.1mg/kg

金属(包含合金及金属镀层)

1. 金属基材:

- 不得使用以铅、镉、砷、汞、铍和锂作为合金元素的材料。
- 杂质元素中, 砷含量不得大于 0.01%。



- 杂质元素中, 镉和铅含量的总和不得大于 0.01%。

2. 金属镀层:

- 络合剂、光亮剂等不得使用氰化物及铅或镉化合物。
- 杂质元素中, 砷含量不得超过 0.01%。
- 杂质元素中, 镉、铅和汞含量总和不得超过 0.01%。

3. 金属焊接材料:

- 杂质元素中, 铅含量不得大于 0.01%。
- 杂质元素中, 砷含量的总和不得大于 0.01%。

4. 杂质元素迁移指标

元素	迁移量 (SML)
砷 (As)	≤0.002 mg/kg
镉 (Cd)	≤0.002 mg/kg
铅 (Pb)	≤0.01 mg/kg

5. 合金元素迁移指标

元素	迁移量 (SML)
铝 (Al)	≤10 mg/kg
铬 (Cr)	≤0.25 mg/kg
镍 (Ni)	≤0.14 mg/kg
锡 (Sn)	≤100 mg/kg (镀锡薄板容器的锡迁移量应符合 GB 2762 的相应要求。)
锑 (Sb)	≤0.04 mg/kg
锌 (Zn)	≤5 mg/kg



纸、纸板及纸制品



1. 纸、纸板及纸制品应符合下表规定：

测试项目	限量	
残留物指标 (直接接触食品的纸、纸板及纸制品)	铅 (Pb)	≤3.0 mg/kg
	砷 (As)	≤1.0 mg/kg
	甲醛	≤1.0 mg/dm ²
	荧光性物质	阴性
迁移物指标 (预期接触液态或表面有游离水或游离脂肪食品的成品纸、纸板及纸制品)	总迁移	≤10 mg/dm ²
	高锰酸钾消耗量	≤40 mg/kg
	重金属 (以铅计)	≤1 mg/kg
	脱色试验	阴性

2. 不经过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纸、纸板及纸制品应符合下表规定

测试项目	限量
大肠菌群 (/50 cm ²)	不得检出
沙门氏菌 (/50 cm ²)	不得检出
霉菌	≤50 CFU/g

涂料及涂层



涂料及涂层应符合下表规定

测试项目	限量
总迁移量	≤10mg/dm ²
高锰酸钾消耗量 (炊饮具用涂层采用“蒸馏水,煮沸 0.5h,再室温放置 24h”,其它用涂层采用“蒸馏水,60°C,2h”)	≤10 mg/kg
重金属 (以铅计) 4%乙酸	≤1.0 mg/kg



甲醛迁移量	≤0.1 mg/ kg
游离酚迁移量（以苯酚计）	≤0.1 mg/kg
六价铬迁移量	≤0.01 mg/kg
氟迁移量	≤0.2 mg/kg

* 仅适用于生产中使用到该类物质的涂层材料及制品。

标签

1. 产品标识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中的规定。
2. 标签标识应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附录的树脂类别在标签、说明书或附带文件中标识材质，聚合物共混物应标识主要聚合物的组分。
3. 如产品含有天然乳胶，应标明“产品含有天然乳胶”。
4. 金属基材应明确标识其材料类型及材料化学成分中的合金、涂层及金属镀层。
5. 食品接触面覆有金属镀层或有机涂层的，应标识镀层或涂层材料。金属镀层不止一层时，应按由外层到内层顺序标出各层金属成分，并以斜杠隔开，如“铬/镍/铜”。
6. 涂层材料及制品应分别标识基材和涂层的材质。



HCT 解决方案：

以上六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都附带编制说明，编制说明中包含有标准起草的基本情况、标准的重要内容及主要修订情况以及参考的国外法规和标准。

虹彩检测将持续关注食品接触材料法规动态，HCT 在此提醒企业密切关注此类信息，详细了解新旧标准的差异。生产企业要增强质量安全意识，注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因素做好应对措施，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

如欲咨询 请联系：

网址：<http://www.hct-test.com/>

服务热线：400-0066-989

总机：0755-84616666

邮箱：service@hct-test.com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志达工业园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声明：

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HCT 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

如无 HCT 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本文本信息为 HCT 出版物，资料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的题目的详尽论述。为保证信息真实性，请参考官方发布的法规及补充文件原文。